**機械人武術比賽**

**比賽規則**

1. 裁判先鑑定比賽機械人沒有危險性的活動設計才可開始比賽。 賽板可置於檯上或地上。
2. 比賽以一場分出勝負，時限為4分鐘。機械人每次擊倒對手可得一分。比賽完結時以得分最高者為勝。
3. 機械人每次被擊倒或跌倒後須自行站立，並繼續比賽。
4. 機械人若踏出比賽範圍(顏色邊界)會被裁判警告一次，兩次警告會被扣一分。
5. 先作攻擊的機械人，若與對手同時倒下，亦算作攻擊成功，可得一分。
6. 機械人任何情況下三點同時接觸地面。
7. 機械人三點同時接觸地面視為攻擊成功，可得一分會被裁判警告一次，兩次警告會被扣一分。
8. 機械人若被裁判視為只作逃避，拒絕進攻，會被裁判警告一次。兩次警告會被扣一分。
9. 比賽結束時，若相方分數相同，則即時測量機器人之重量，以重量較輕者為勝。
10. 所有判決最終由項目裁判團決定。
11. 參賽隊遲到1分鐘被扣一分，遲到3分鐘按自動棄權論處
12. 機械人每次被擊倒或卜跌倒後,再度爬起時踏出比賽範圍，其出界不計分
13. 因機械人之動作而導致自身掉出比賽範圍，其出界不計分
14. 未獲得裁判同意碰觸場上機械人之參賽隊伍,即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